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7 号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审核中关注到,报告期内你公司与 关联方存在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爱康 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爱 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代付社保公积金累计 9.1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的规定,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2.1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4日